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何愿平因事请假,已委托董事凃立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武汉市东西湖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参与了武汉市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日建设工程BOT项目投标并中标(详见2015年11月28日公司临2015-045号公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署了《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公司拟组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采购、运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或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

东西湖项目公司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独资设立,最终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后期出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期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出资。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和运营东西湖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公司出资的议案

经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组成联合体投标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仙桃PPP项目"),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碧水源联合体中标仙桃PPP项目。(详见公司2015年8月24日临2015-023号公告及2015年9月15日公司临2015-032号公告)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市政")共同出资组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投资、建设、运营仙桃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4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19.6万元,占股比45.9%;碧水源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40.4万元,占股比44.1%;仙桃市政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40万元,占股比10%。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项目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方式缴纳项目公司资本金2019.6万元。

因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5.04%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开展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招投标及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后续工作。目前公司与北京碧水源投标联合体已中标该PPP项目,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因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5.04%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各方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1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和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2015-085、2015-086、2016-001和2016-00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71、2015-082、2016-005和2016-012)。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1")和《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重组问询函1和重组问询函2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问询函1》中涉及的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问询函2》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重组问询函2》中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商务部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认定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件》(商援批[2016]102号)。经过竞争性招标、专家评定、商务部审查,公司符合《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15年第1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以环保领域第一名取得在环境保护专业方面具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格林美成为未来三年具备中国在环保领域对外援建项目与管理的资格,取得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目标与参与"一带一路"环保项目建设的机会,有效推动公司占领"一带一路"环保产业市场,增强全球产业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对外援助资金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三种方式。援外预算资金由财政部按预决算制统一管理。优惠贷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市场筹措,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成套项目援助是指中国通过提供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等援助资金帮助受援国建设生产和民用领域的工程项目。

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要求,积极谋划公司优势的废物再生循环产业项目,输出公司优势废物处理技术,走出去,开采全球城市矿产。

中国对外援助地理分布比较均衡,受援国涉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大洋洲和东欧等地区大部分国家,而这些国家是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废弃资源的集聚地,从而为公司在这些国家推进电子废弃物的绿色循环再利用、线路板绿色循环再利用、稀有稀贵金属的循环再利用等循环产业的发展,开展全球范围内获取废弃资源提供了良好的通道。

公司本次作为环境保护专业领域的五家单位之一,也是该领域唯一的上市公司,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积极承担环境保护专业方面援外项目的实施任务,为公司"走出去"建设环保产业项目,开采全球城市矿山提供机会、资金及当地政府的支持,充分积累项目执行经验,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拓展海外市场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对接援外项目这一平台,可与其他有援外成套项目资质的企业合作,积累资源,为公司业务不断做大做强提供强大的支撑和保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3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祝卫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祝卫东等17名对象合计发行17,141,129股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67,023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2月5日,公司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了7,755,10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4家机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3,145,9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5月15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售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限售期届满,可上市流通。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家机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4家机构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家机构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家机构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4家机构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3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2,612	否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5,509	否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680	否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8,852	否
5	合计	11,632,653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83,433,810	-	11,632,653	71,801,1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1,285,113	11,632,653	-	832,917,766
三、总股本	904,718,923	-	-	904,718,92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招商证券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营销")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号),同意瑞格营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瑞格营销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瑞格营销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瑞格营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格营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新北路3号6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夏跃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的设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

二、瑞格营销挂牌的影响

瑞格营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格营销挂牌新三板将丰富公司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价值。同时还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健康发展。并且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办理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0794)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长47%至9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同期备考报表增长-9.8%至20.8%。(2014年备考报表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健审【2015】7-157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三)本次年度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8.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吸收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实现整体业绩增长;?

(二)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备考报表增减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售楼结转面积变动导致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本次收购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伯乐达将成为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中天科技主营新增变压器业务。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及《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收购方案合理、可行,收购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本次收购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伯乐达将成为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中天科技主营新增变压器业务。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及《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编号:临2016-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中天科技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公司拟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收购方案合理、可行,收购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902000013550

法定代表人:陆留伯

注册资本:1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4日

住所:盐城市亭湖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力变压器、指示氖灯、照明电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陆一峰(持股比例76.77%)、陆留伯(持股比例23.04%)、王良付(持股比例0.10%)、顾杰(持股比例0.07%)、张军(持股比例0.0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营电力变压器、指示氖灯、太阳能发电、LED光电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407.03万元,总负债18257.18万元,净资产9149.8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2402.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1082.14万元。

2、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40951

法定代表人:陆一峰

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5月6日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光荣路21号(18)

经营范围: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相关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陆一峰(持股比例86.57%)、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营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20.68万元,总负债3874.14万元,净资产3646.5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4383.06万元,净利润875.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1614.8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伯乐达集团、盐城电力与中天科技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伯乐达70%股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608616612W

法定代表人:陆留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3日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光荣路21号(18)

经营范围: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类产品、厢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矿用防爆型电气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主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包括农城电网电力变压器系列、海洋船舶变压器系列、矿用变压器系列、防爆、隔爆等特种变压器系列、欧、美变压器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有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非包封线圈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矿用变压器等。

目标公司从事10KV级常规变压器生产制造二十多年,拥有成熟规范、持续升级优化的生产工艺,形成年均超亿元的生产规模。目前公司有近100名平均5-10年以上工龄的生产操作人员,近30名专职技术人员,技工团队稳定。

目标公司拥有德国HEDRICH公司的真空浇注生产线和奥地利ENCO公司的干变软件技术及乔格线、箔式绕线机和各种机台设备,以及局